秦农银行股份继承办理流程及说明

一、继承原则

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行")自然人股东因死亡而发生股份继承的,继承人应持有效证明文件,及时到本行办理换发股权证和股东名册变更手续。

二、继承条件

拟继承股份的自然人,应符以下条件:

- (一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;
- (二)有良好的的社会声誉和诚信记录,无犯罪记录;

对于不符合入股条件的继承人,本行为其办理股份继承手续后,有权要求其转让所持有的本行股份。

三、办理股份继承提供的材料

- (一)被继承人原所在地户籍管理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 文件;
 - (二)公正机关出具的继承公证书:
 - (三)继承人夫妻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;
- (四)继承人夫妻双方个人信用信息报告(个人信用报告可通过以下途径获取:①前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现场查询;②上网搜索"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个人信用报告查询网点西安地址一览表",前往就近的自助查询点查询:③登陆 http://www.pbccrc.org.cn/,中国人民银

行征信中心,通过互联网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查询);

(五)继承人的基本情况介绍,包括个人家庭基本情况、 诚信情况、有无犯罪情况等;

(六)继承人本人在本行开具的个人结算账户。

四、股份继承办理流程

